

租书那些事

■特约撰稿人 贾 鹤
骆以军的《租书店》，让我想起了租书那些事。

最早的之事，发生在小学，大概三十年前，县城还是百废待兴的原始状态，仿佛一部老电影里的剪影，一切都是灰扑扑的，小孩子的娱乐更是约等于无。不上学的时候，小孩子们就在街上闲晃，一晃就晃到租书摊上。那时县城的老电影院前面经常摆着租连环画的露天书摊，一排排连环画排在狭长的简易木架子上，外面用张网罩住，一条木凳配张长条桌，全部家当放在一辆架子上就能拉走。

图书有当时热播的连续剧《陈真》《霍元甲》，也有公安侦破敌特系列，还有《西游记》《八仙过海》这些家喻户晓的神话传说，总是拿着仅一毛钱的我难以取舍。书摊的主人通常是些老人，一毛钱能看一本书，我和几个伙伴通常是一人选一本，看完自己的书后，便趁摊主不注意在桌子上偷偷互换，好像占了莫大的便宜。犹记得，我曾看过一本公安破案的书，具体情节已记不得了，但惊悚感久久凝固在心。现在那种连环画在市面上已经很少见了，偶尔在旧书摊上看到，倒成了触发回忆的媒介。

后来上了学，一跤跌进了言情小说的天地，岑凯伦书中的金碧辉煌纸醉金迷看的我脑子短路；英俊多金的少爷，貌美如花的富家女，表哥表妹的标配；琼瑶阿姨是另一种风格，盈盈粉泪低垂，柔情似水无限，暮暮朝朝缠绵。那时年轻胃口好，糖再多也不嫌腻。看书的渠道是班里只要谁拿了一本小說，就排号看，常常一本书从班头传到班尾。拿着书看的人时时警惕并接受盘问诘责：看到哪了？看完没有？咋看这么慢？快点快点，后面等着呢……

我上初中时，县城已有专门租书的小店，我常趁放假爸妈上班没人管束时肆无忌惮地借书。武侠小说为我打开了一扇来自江湖的门。古龙世界的跃马江湖快意恩仇让人血脉贲张，比如《绝代双娇》第一段让我多

年念念不忘：燕南天的绝世一剑，能分金断发，也能在百万军中取人首级；而江枫的微微一笑，就能粉碎万千少女的心。多么靡丽奇绝的江湖，简直让人目眩神迷，欲罢不能。从租书店的架子上，我看完了《风铃中的刀声》《护花铃》《三少爷的剑》《浣花洗剑录》，继而转战金庸的博大精深，《神雕侠侣》让我迷恋古天乐至今，是古天乐成就了杨过，还是一见杨过误终身？谁知道呢？也许是庄生晓梦迷蝴蝶吧！

一般学校附近都开有租书的店面，到了新学校，我总是最先熟悉周围的租书小店。襄城一高出门往东三十米，路北边走上十几个青石台阶，是个老旧的租书店，不进去几乎看不出是个租书的，太阳在这里似乎都凉了几度，屋子里有股苔藓的潮湿味道。破旧的书架上凌乱地堆着旧书，像进入古董店一般淘沙拣金。自翻看全了琼瑶全套的我，竟然在这里发现了一本漏网之鱼《金盏花》，那刻的惊喜，不亚于集邮成套独缺一角遍寻不得，而又机缘巧合地刚好补齐的圆满。

大学也有图书馆，但我总觉得这就像饭店和路边摊给我的差异，饭店固然好，环境优雅，品类齐，但路边摊又是另外一种风情，妖烧中有家常，粗放中有柔弱，似乎可以折叠可以随意可以窃喜，更可以幽暗。在郑州上学时，周末人迹寥寥的宿舍，我总会在校门口的书店租上一两本小说，消磨漫长长日，似乎寂寞也像那《温柔的刀》，一点点渗入肤发，入骨浸髓。

租书的生涯到大学时告一段落，网络的风靡渐渐让租书店难以维系，越来越多的网吧遍布城乡，租书的人越来越少，像我这种爱看书的资深人士后来也不常去租书了，大概从那时起，租书在我的回忆里就算断片了。

■流金岁月

书，我生命的一部分

■杨怡卓
一本喜爱的书就是一位良师，也是一位可以随时向你请教的智者。
记忆中，我读的第一本课外书叫《格林童话》，其中有一篇《白雪公主与七个小矮人》让我记忆很深。在这篇文章中，作者讲述了美丽善良的白雪公主与恶毒继母之间发生的曲折离奇故事……

记得那天，正当我读得津津有味的时候，突然爸爸走了进来，微笑着对我说：“如果你觉得好看的话，那我再给你推荐几本好书。”

“真的吗？”我把眼睛睁得格外溜圆，半信半疑地望着爸爸的眼睛。

“当然啦，爸爸什么时候骗过你？”

紧接着，爸爸给我推荐了四大名著和其他一些适合我阅读的收箱。就这样，一个暑假，我陆续读完了四大名著后，又读了《昆虫记》《格列佛游记》。

杜甫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颜真卿也说：“黑发不知勤学早，白首方恨读书迟。”

在平常的阅读中，若读到一些经典名句，我就把它们一一摘抄在笔记本上，不断反复读背，直到记住为止。当然，等到以后再写作文时，我就会把昔日存储的这些名句巧妙用上。时间是最好的证明，随着广泛阅读的不断积累，我发现自己的作文水平明显得到了大幅提升，作文多次被作为范文被语文老师深情朗读。那一刻，我感到无比的自豪！

在我感到孤独无聊时，在我面对诸多迷茫时，我把时间与心灵都交给了书籍，是一本本瑰丽神奇的书给了我另外一个精彩纷呈的世界，不仅视野得到了拓展，而且心灵也逐渐丰盈了许多。读一本书，就是在结交一个知心良友，我会倍加珍惜它，因为它早已融入我的血液里，成了我生命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小荷初露

捕快们在土匪的刀枪下一个个倒下了。萧宪拼尽全力杀死一个土匪，却也被身后的吴阿来一刀刺中，他车转过身来，怒视着刀口滴血的吴阿来，发出了一阵狂笑：“哈哈……”

大科坎战斗激烈进行的同时，遍体鳞伤的阿勇终于赶回了府衙，签押房里，他喘息着向夏现伦报告了情况。

夏现伦听完阿勇的诉说，猛地把拳头砸在了案上厉声喝道：“岂有此理！快通知乐文祥家门，点齐人马来救人，剿匪！”

身边的书办应了一声，匆匆离去。

仍然是在府衙的签押房里，陈星聚听到这里就明白了：“大人，这股土匪就是吴氏兄弟了。”“就是他们。本来这股土匪出入之地就在淡水地面，本该由淡水同知衙门剿灭，但连续两任同知被劾，衙门主官几年缺位，本府只好亲自出面进剿，终究是鞭长莫及，给了让他们坐大之机。这几年他们荼毒居民，几无暇日，本府多次派人进剿，可他们藏匿于大山之中，仗着熟悉地形每每逃脱。这次本来是想查到他们的老巢，一举全歼，没想到上萧捕头他……唉！”夏现伦长叹一声又道：“现在萧捕头陷于匪巢，我……”他有些哽咽起来。

陈星聚恨恨道：“匪患不除，民无宁日，大人不必焦虑，下官既来淡水，自然责无旁贷，待下官逮定剿匪良策，另寻良机与大人合力剿灭这股土匪，救出萧捕头！”

夏现伦叹道：“现在看来，此事只好仰仗陈大人了，本府怕是没有机会亲手抓住这伙土匪了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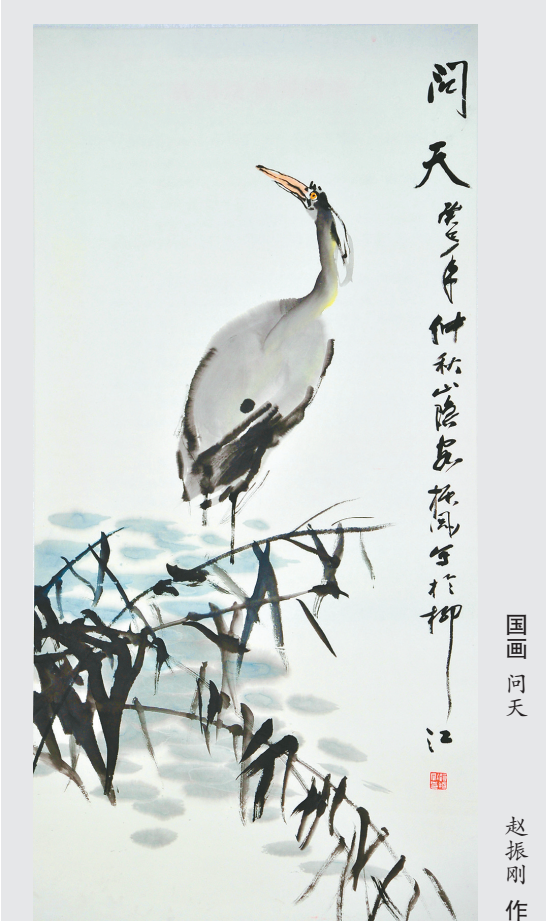
陈星聚闻言一愣，不知就里：“大人？”

夏现伦不待他问就接着说道：“陈大人还不知道，本府已接吏部电令，不日就要离台了！”

陈星聚又是一愣：“啊？这么说大人是另有高就了？”

“什么高就！就是因为缉匪不力，导致岛内不宁，朝中言官上书弹劾，朝廷就另派高人来了！”其实，做官多年，对我来说已经无所谓了，就是在这台这么多年没有亲手抓住吴氏兄弟，我心不甘哪！”夏现伦说到此处，仰天长叹。

陈星聚见这位老上司此时表露出如此情状，想做一番劝慰，却一时又不知说什么好，只好略作沉吟后高声道：“大人，下官不知如何劝慰大人，所以也就不说那些没用的话了，下官只想



国画 问天

赵振刚作

■诗风词韵

远方

■谢志刚
你背起了行囊
心已经飞向远方
那里有你的梦想
是你一生的向往
你久久地眷恋和徘徊
脸上挂满了忧伤
不舍的，是村口那棵老槐树
还有年迈的爹娘
你恋恋不舍地回望
心中有无限悵惘

难忘那支流泪的红烛，还有心爱的姑娘
日已西斜树影长长，远处又传来汽笛声响
远行的游子啊，莫再彷徨，好男儿志在四方

距离

■竞 月
不想隔你很远，
亦不会靠你太近
当我远离，你便靠近
当我靠近，你便远离
曾经想过两朵
花相遇在一个花蒂
风吹过，我才明白
我注定与你只能是，不即不离

这就是我与你距离，不言不语
却相逢在这个冬季，默默相望
思绪万千却只能是，无言又无语
悵悵转身，微笑，祝福，离去……

雾

■特约撰稿人 王新卫
披一身轻纱的，分明是你
朦朦胧胧，想送我，一个惊喜
林立的高楼，悄然拉上了帷幔
多情的杨柳，突然缄默不语
就连那轮如火的朝阳
也变得羞羞答答，若即若离
我痴痴地望着，不明就里
只知道，神仙的世界，是缥缈的境地

《沧海残阳》 长篇小说连载（二十五）

■余 飞

人已经看到了淡水的诸多乱象，并着手治理，但您要想开由乱到治之新局，本府想你应该先去拜望一下林大全林大人！”

陈星聚一愣：“林大全大人？”

“是呀，由知府降为同知，再由同知被摘了顶子，太冤！可是关于如何治台，林大人可是用心了呀……”夏现伦又是一声无奈地长叹。

“就是我的前任？他不是……”陈星聚似在自言自语。

夏现伦忽然加重了语气：“对，就是他，已经被罢官却还在这里待着的林大全大人！”

陈星聚见夏大人如此严肃，觉得他说的这个人一定值得自己认真对待：“啊？那下官一定前去拜访，他现在……”

夏现伦似有些怨气：“得罪听勘！”见陈星聚有些茫然，就又语重心长地缓缓说道：“耀堂兄啊，你若是在淡水有些作为，想做些对台湾老百姓有用的事，不妨多听听他的想法，有用！不过我可得先告诉你，这老家伙的脾气可不大好，你要真的去拜访的话，可得小心点！”

陈星聚这回是真的有些不解了：“啊？”

初会林大全

林大全租住的民居小院此刻却是大门紧闭。大门外，陈福提着礼品站着，陈星聚四下打量着这座冷清的小院。小院的外面，就是横贯北台湾、直通大海入海口的淡水河，几户民居散落在周围，但彼此都有不短的距离，看来邻里之间来往不多。其实，林大全之所以选择这里，就是不想和任何人来往，并且远离衙门，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眼不见、心不烦。

这时的陈福已经等得有点不耐烦了：“咋回事呀？拜帖拿进去这么长时间了还不开门，一个待罪的官架子还不小呢！”

陈星聚低声喝道：“住口！你这孩子怎么不

小人物的守护与妥协

——评电影《无名之辈》

■特约撰稿人 董志强

《无名之辈》是一部非知名导演指导、非热门IP改编、非流量明星参演的“三非”影片。我认为，影片的成功，在于一位并不算知名的导演和一群并不算知名的演员，用心打动了走进影院的观众。作为一部黑色幽默戏剧，它不仅展现了一群小人物的生活，更通过剧情的发展展现了小人物的守护与妥协。

陈建斌饰演的主人公马先勇，一心想要通过自己的努力去重新成为辅警，寻回自己的尊严，却忽略了本就因为母亲的死而怨恨自己的女儿和因为截瘫而失去生活希望的妹妹。在学校，他只是去抱怨学校没有教育好自己的女儿，面对女儿的叛逆行为，他甚至粗暴地当着全校人的面殴打女儿。当因为寻找破案线索的马先勇被女儿误会时，马先勇也并未和女儿作过多的解释。最终，当高明的儿子为了父亲的尊严开枪打债主，女儿马依依拦在枪前劝阻他时，马先勇毅然挺身而出救出了女儿。马先勇放下了自己曾经守护的理想和尊严，守护了父女之间的亲情，实现了父女的和解与妥协。

任素汐饰演的马嘉旗是高位截瘫的残疾人，全身除了头部都不能动，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任素汐将自己的演技发挥到了极致。马嘉旗对马先勇的酒后驾驶导致自己残疾始终怨恨在心，并失去了活下去的勇气。马先勇对妹妹也缺少应有的关心，将妹妹交给并不上心的保姆，还因为十万块的房子首付，就将妹妹许配给九孔饰演的邻居，这更加深了马嘉旗对哥哥的怨恨和寻死的决心。

日子

■特约撰稿人 张国绍

年轻时的老孔，是一个相当懒惰的人，油瓶儿倒了绕着走，且大男子主义十足，过的是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日子。

退休后的老孔仍懒得干家务，这儿歪歪，那儿躺躺，一天到晚无所事事。然而，架不住老伴儿没完没了的唠叨和埋怨，老孔隔三岔五也会束上围裙、戴上袖头，不太情愿地当一回厨子。谁知，老孔一下厨便出手不凡，无论热炒凉拌，熬汤煲粥，样样都弄得色香味俱佳，连当了大辈子厨娘的老伴儿都自愧不如。

老两口儿的独生女已经出嫁了，但吃不惯婆家饭菜，一周至少五六天跑回娘家来蹭饭。有一回，闺女称赞完老爸的厨艺后，便半开玩笑似的宣布说：打今儿起，咱家的厨房由老爸全面接管，正式取消老妈的厨师资格。老妈一听便变了脸色，怨恨道：死妮子，真没良心，打小儿你就吃妈妈做的饭菜才长得这么高这么大的……

闺女自知失言，赶紧过来搂住老妈的肩，悄悄地哄劝说：老妈莫生气，闺女不是嫌老妈做的饭菜不好吃，是心疼你哩。你里里外外忙了大半辈子，俺老爸轻轻松松当了大半辈子甩手掌柜，如今他退了休，也该轮到 he 干点儿家务活了。

老孔一不打牌，二不下棋，没什么不良嗜好，小试一打被大获好评后，便很快爱上了厨房。但老孔忘性大，平时在厨房里忙活完，经常忘记关燃气阀门。老伴儿一辈子谨小慎微，每次老孔一出厨房，她便立马进去

她不断地刺激闯入屋里的蠢贼胡广生和李海根，希望可以激怒他们杀掉自己，以换取自己生活的尊严。当她尿裤子，李海根要帮她换尿不湿时，她拼命挣扎，也正是为了自己最后的尊严。最终，在胡广生的帮助下，她放下了自己的尊严，原谅了自己的哥哥，并且重寻了生活的希望与爱情。

演员章宇饰演的蠢贼胡广生，扬言自己幼年时打死过眼镜蛇，便始终沉浸在自己的江湖梦里，幻想着抢劫然后做大做强。当发现自己抢到的是假手机模型、自己被电视主持人嘲讽以及被马嘉旗不断激怒后，他觉得自己尊严受到了极大地打击。最终，在雨中，他与自己幼年的好友李海根争吵，他放下了自己的尊严，用自己的良知给马嘉旗以爱、温暖和生活的信心。

剧中的另一个人物就是房地产开发商高明，当他欠下巨款时，并没有想着跑路，而是为了自己的尊严不顾情人的担心和劝阻，毅然返回参加债主给他开的追悼会。当面对为了维护自己被殴打的儿子，他毅然决然的挺身而出。最终他放下了自己的尊严，守护了他的父子亲情，也寻得了自己的真爱。

在这个时代，有这样一群小人物，他们或守护爱情，或守护亲情，或守护心中理想，或守护人间正义，所谓“真爱”，不过是深刻理解对方的痛苦吧？

■影视品评

检查灶具，一旦发现老孔又忘了关阀门儿，随即便绷着脸孔走出来，上去便揪扯老孔的耳朵，非要让老孔亲自去关火。后来，每逢老伴儿满脸愠色地过来扯耳朵，老孔便一边躲闪一边往厨房跑，嘴里还一个劲儿连连认错：该死该死，怨我怨我……

有一次，老伴儿过生日。老孔悄悄地露了一手，拿着劲儿擀了一回面。老伴儿一瞧，只见面擀得薄厚均匀，切得又细又长。她便又去揪扯老孔的耳朵，又气又恨又欣喜地说：看看你这个老东西有多坏，看看你这个老东西有多会装，仅仅为了偷个懒儿，几十年一直装得那么像，这老了老了，网包抬猪娃——蹄儿儿都露出来了。老孔说，哪里哪里，高抬高抬，这都是现学现卖。

见老伴儿和女儿都吃得高兴，一连三天，老孔天天都做手擀捞面。到了第四天，老孔歪在沙发里看了半天球赛，球赛结束后，老孔一边伸懒腰，一边冲卧室里的老伴儿说，哎，伙计，今晌午咱吃啥饭？

老伴儿说，随便。

老孔说，要不……要不咱还吃手擀捞面？

老伴一听便极不耐烦地说，鬼白一回中，鬼白两回还中，也不能没完没了的天天都鬼白！老孔的脸和脖子都发了啥，他讪讪地笑着说，那……你说……你想吃啥饭？

老伴儿说，冰箱里有腊肉，水盆里泡的有木耳和萝卜干，昨个儿我还买回来两个笋瓜，一会蒸点儿干，烧个木耳蛋花儿汤，炒个酸辣笋瓜，再炒个腊肉萝卜干……

老孔不由自主地敬佩了起来，连声说，哎呀呀，冰冻三尺，佩服佩服……

■人间世相

死，这支山胞就和大清官府结下了血仇。多年来几任同知空耗了多少人力物力，剿也剿了，抚也抚了，然不但没有结果，反倒让他们发展成了一支既番又匪的武装力量。老夫就任，得知他们推举出新的长老，就派遣事向这个年轻长老宣讲归顺朝廷大义，通事回来对我说他们同意归化，然就在老夫前去接受之时，这个覃阿英却突然变卦，竟公然……”

静缘闻听覃阿英三字却是一惊：“慢！大人，您说覃阿……英？”

林大全也是一惊道：“怎么？师太认识此人？”

静缘点点头道：“啊，早年在庙中遇到一山胞女子身怀六甲，来庙内求签，不料恰逢山贼入庙行抢，虽然山贼被庙里众人合力杀退，但那孽妇却受了惊吓而早产，孩子命大，娘亲却因血崩命殒，临死之时将孩子托付于贫道，并给孩子起名叫阿英，说那是她和她的阿爷约定好给孩子起的名字，只有孩子的阿爸知道覃阿英……”

林大全急问：“啊？后来呢？”

静缘接道：“妈祖娘娘有好生之德，让孩子得以活命，师父慈悲，隐其真名收养于庙内，取小名‘宝儿’。五岁时让他拜在我的门下，由我传授其武艺；八年后，孩子渐渐长大，我也倾囊相授一生所学。此时恰逢一山胞寻来，并道出和孩子他娘亲同样说辞。我虽有不舍，但 庙里断无阻其归宗之说，从那以后就再也没有这孩子的音信了。适才听到大人说覃阿英三字，这才想起这段旧事，大人见笑了！”

林大全附掌惊呼：“老天爷呀！真想不到这个覃阿英和师太还有师徒之分，早知是这……”

静缘却道：“如果真是他的话，我可是种下孽缘了呢！这孽徒竟做了官府对头，害得大人您……”

（未完待续）

